

商業銷售條款

之

APEX 訂用方案附約最後更新日期：2024 年 5 月 6 日

本商業銷售條款之 Dell APEX 訂用方案附約 (下稱「**附約**」) 規定供應商 (**定義如下**) 提供訂用方案供客戶使用時需遵循的條款和條件。本附約的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附約終止或**資產回收**之日 (以較早者為準) 為止。本附約涵蓋並透過引用併入以下內容之條款和條件：(i) 以下位置對應的商業銷售條款 (下稱「**CTS**」)：**Dell 線上條款**所載之訂單中的 Dell 實體所在位置 (但不包括附加或併入其中的任何附約)；以及 (ii) 訂單。本附約中使用而未在第 8 節 (**定義**) 定義之大寫術語，其意義與 CTS 對該術語定義相同。對本附約之引用包括上述所有條款和條件。若有衝突，則以下列先後順序為準：(a) 訂單 (和併入其中的所有文件)；(b) 本附約；以及 (c) CTS。

1. 訂單與付款。

1.1 訂單。產品描述、支援服務及相關價格載於訂單中。

1.2 訂購。客戶可透過簽署訂單並向供應商發出引用該訂單的採購訂單來表示接受訂單 (除非供應商對此採購訂單給予例外處理)。供應商透過以下方式接受訂單：(i) 簽署訂單；以及 (ii) 將產品運送給客戶。

1.3 付款。客戶必須依照適用訂單中規定的貨幣、費率和價格支付使用訂用方案的所有費用，包括使用費和其他提供物的費用。每個計費期間的費用為每月承諾的費用，加上該計費期間內儲備容量使用量 (若有) 的費用。這些費用是以適用使用量乘上每月單位費率計算得出。在任何情況下，計費期的費用均不得低於每月承諾額，即使實際使用量低於每月承諾額，客戶亦有責任向供應商支付每月承諾額的費用。即使客戶未發出相應採購訂單，亦仍須依照適用訂單及 CTS 付款期限，支付供應商開立的費用發票。儘管 CTS 中另有規定，客戶在訂用方案期限內支付相關費用的義務不可取消。

1.4 採購訂單。除非供應商提供採購訂單要求的例外情況，否則客戶的初始採購訂單必須指定不低於每月承諾額費用的金額。採購訂單最低金額如訂單所示。客戶必須支付費用的所有發票，包括但不限於，內含儲備容量使用量費用的發票，無論該金額是否超出客戶就訂單發出之採購訂單金額。若供應商合理地確定客戶之採購訂單金額不足以支付實際費用，供應商將通知客戶此一情形，並進行討論。就額外資金達成協定後，客戶應立即就該額外金額發出相關採購訂單。

2. 交付、地點、使用、風險和歸還。

2.1 交付；地點。供應商應將產品運送至相應地點。產品運送及交付之條款及流程規定於 CTS。於訂用方案期限內且於產品抵達之前，客戶必須確保已安排好下列事項：(i) 地點已提供適當空間；(ii) 產品支援和運作所需的必要環境 (電源、冷氣等)；以及 (iii) 供應商存取和支援產品 (包括出於本附約**第 3 條 (計量)**所載之使用量計量目的) 所需的伺服器網路連線。客戶應向供應商提供運送、交付和安裝產品所需的地點資訊。未經供應商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產品自地點移動至他處。客戶授權供應商或將提供授權，以允許供應商出於以下目的合理進入地點：(i) 提供服務；(ii) 計量；(iii) 檢查產品；(iv) 執行資產回收；以及 (v) 行使供應商根據本附約規定享有的其他權利。若設備安裝在主機託管地點，客戶保證供應商有權行使上述與產品相關之權利。對於因客戶將產品放置於主機託管地點而產生之爭議、索賠或爭端 (無論是合約、侵權 (包括過失) 或其他爭議、索賠或爭端)，客戶同意確保供應商免受損害。

2.2 產品所有權。無論產品以何種方式附加或固定於不動產上，供應商始終保留對產品的所有權。

2.3 損失風險。自交付日期起至資產回收之日，產品遺失、遭竊、損壞或毀壞的風險由客戶自行承擔。若在訂用方案期限發生此類損失，客戶必須立即通知供應商，並繼續支付所有費用，直到受影響的產品已維修或更換為止，且費用由客戶承擔。在產品維修或更換之前，若此類事件影響供應商的履約能力，供應商將免除其義務。

2.4 使用和雲端服務提供商。

- A. 使用。** 客戶僅能在訂用方案期限於地點使用產品，且只能用於內部業務營運。客戶在訂用方案期限內使用供應商提供的產品的權利受本附約、適用的[提供物特定條款](#)，以及適用的終端使用者授權合約條款 (對於軟體) 約束。除雙方就不同條款達成協定外，應適用於相關報價之日有效且發佈於 www.dell.com/eula 之相關軟體產品系列條款(下稱「EULA」)。客戶同意，使用產品不違反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侵犯他人權利、違反有關兒童色情或非法賭博的法律。客戶同意，不會使用產品追蹤、騷擾或傷害任何人 (包括未成年人)，或進行虐待、欺詐、色情、淫穢、誹謗、謾罵、冒犯、鼓吹暴力或鼓勵非法活動。
- B. 雲端服務提供商。** 儘管有本附約[第 2.4A 條 \(使用\)](#) 或 [EULA](#) 之規定，若客戶是 Dell Technologies 合作夥伴計畫中信譽良好的雲端服務提供商，則供應商授予客戶非專屬、不可轉讓的權利，得於訂用方案期限內使用產品 (包括任何由供應商授權的軟體) 向客戶的客戶提供服務。客戶可允許其客戶使用產品，但僅限於存取、處理和操作儲存於產品、受產品控制或透過產品所存取之客戶資訊、資料和紀錄。客戶對其客戶存取和使用產品的行為負責，就如同該存取係由客戶進行。在客戶與其客戶的協議中，客戶不得包含違反或取代本協議的條款。
- 2.5 客戶內容的所有權及移除。** 所有客戶內容應始終由客戶負責，並歸客戶所有。雙方確認並同意，供應商不得處理、管理、存取客戶內容或指導客戶內容的使用。
- 2.6 產品歸還；資料遷移。** 於訂用方案期限結束後七 (7) 日內，客戶必須：(i) 將客戶內容從產品中遷移並清除 (採用不損壞產品的方式)，以及 (ii) 將產品提供給供應商進行資產回收。除非供應商書面同意執行資料遷移，否則供應商不負責從產品中移除客戶內容。若客戶未從產品中刪除客戶內容，供應商可將這些內容刪除。在資產回收之前，供應商均不對未從產品中清除或移除的客戶內容負責或承擔責任。對於與客戶內容相關的索賠，客戶將向供應商進行賠償並為其辯護。資產回收時間由雙方共同商定，但在任何情況下，資產回收不晚於訂用方案期限結束後七 (7) 日，除非供應商書面同意另外的日期。在移除客戶內容並且開始資產回收之前，客戶應繼續支付費用。
- 2.7 增加每月承諾額/訂用方案期限。** 在訂用方案期限內，客戶可要求增加 (i) 每月承諾額；或 (ii) 訂用方案期限的持續時間和每月承諾額 (以訂單中規定的適用每月單位費率，並透過簽訂訂單修訂版進行)。若雙方已就上述增加事項達成共識，供應商將向客戶傳送訂單修訂版以供簽署。供應商和客戶簽署訂單修訂版後，供應商將根據訂單修訂版中的新價格向客戶開立發票。當延長訂用方案期限時，修改後之期限將繼續自訂用方案期限的原開始日期起算。例如，若訂用方案期限為二十四 (24) 個月，訂單修訂版增加了六 (6) 個月，則新的訂用方案期限為從原始的訂用方案期限開始，總共三十 (30) 個月。修改後的每月單位費率，自訂單修訂版生效後次月的第一日開始適用。
- 2.8 逐月延長。** 客戶應在適用訂用方案期限到期前，通知供應商不希望繼續使用該產品。供應商將繼續逐月向客戶取費用，客戶必須逐月向供應商支付適用費用，直到客戶移除客戶內容並將產品提供給 Dell 進行資產回收且資產回收完成為止。
- 3. 計量。**
- 3.1 計量授權；訂用方案使用情況。** 訂用方案期限內，供應商會根據 [Dell 遙測資料規定](#)，對產品的使用情況進行計量並收集遙測資料。供應商有權根據 [Dell 遙測資料規定](#)，並透過 Dell 人員現場檢查，以電子方式對使用情況進行計量和/或稽核，以計算相關費用。供應商同意配合客戶，盡可能降低供應商現場檢查對客戶營運的影響。
- 客戶同意：
- A.** 供應商可以將計量設備存放在地點並將計量設備裝載至產品上；
 - B.** 供應商可合理存取地點的計量設備；
 - C.** 客戶應提供和維護儲存體中繼資料遙測收集軟體執行及供產品與 Dell 電子通訊所需的設備 (實體伺服器或虛擬機器)。
 - D.** 客戶不得停用、干擾計量設備的運作，亦不得複製或以任何方式使用計量設備；
 - E.** 客戶不得將保護計量設備揭露給第三方；以及
 - F.** 客戶必須立即安裝並使用每份訂單中包含的所有產品，包括供應商運送至客戶地點的所有組件 (例如硬碟等)。
- 3.2 計量能力中斷。** 若在任何日曆月份中，供應商由於以下原因無法計量使用量且時間超過七 (7) 日：(i) 供應商以外之人所採取的行動，或 (ii) 供計量使用的通訊設備故障，則客戶的使用量將假定為等同於前一個計費期間的使用量，客戶必須為該假定使用量支付相應的費用。若由於 (i) 或 (ii) 的原因導致供應商無法計量的時間超過三十 (30) 日，或客戶未能遵

守本附約第 3.1 條 (計量授權；訂用方案使用情況) 的規定，則客戶的使用量將假定為等同於產品的最大使用量，客戶必須為該假定使用量支付相應的費用。若由於供應商造成的故障 (例如計量設備故障) 導致供應商無法計量使用量，則客戶的使用量將假定為等同於前一個計費期間的使用量，客戶必須為該假定使用量支付相應的費用。供應商將立即通知客戶無法存取產品 (根據情況採用電子或實體方式)，並且合作解決問題以恢復存取權限。

4. 保固。

4.1 有限保固。 在初始訂用方案期限內，供應商將合理謹慎地維護產品，使產品在正常使用和享受定期建議之服務的情況下，基本符合供應商為適用產品發佈的相應標準文件，並以合理的方式提供服務。若發生不符合上述保固的情況，客戶應該在服務首次出現此類故障後十日內，立即向供應商提供書面通知。對於未符合本保固的情況，供應商的全部責任和客戶的唯一補償措施如下：供應商將盡合理努力在合理的時間內改正不符合保固的情況，且該時間在收到客戶通知後不超過 30 日 (下稱「改正期間」)；且 (a) 若由於供應商應負責的原因，供應商無法在改正期間內改正不符合保固的情況，則供應商將更換不符合保固的產品或重新提供適用的服務；或 (b) 若供應商自行判斷，其合理地無法做出上述改正，則雙方可終止適用訂單，並向客戶退還因終止而無法提供之訂單內容的預付費用。CTS 之設備保固、軟體保固和服務保固條款不適用於根據本附約提供的訂用方案。

4.2 其他限制和免責聲明。 CTS「限制」條款所載之供應商保固限制和 CTS「保固免責聲明」條款所載之保固免責聲明適用於本附約項下之訂單。供應商不對延遲、中斷、服務故障或使用網際網路及電子通訊時固有的其他問題，或與主機託管地點相關的問題承擔責任。客戶同意，在依照本附約下單時，客戶不會以未來交付的功能、供應商的公開評論或廣告，或產品路線圖作為決策依據。

4.3 客戶作業環境保固。 客戶同意依照以下方式操作產品：(i) 合理謹慎地操作，(ii) 依照 Dell 提供的文件和組態進行操作，以及 (iii) 依照行業標準進行操作 (包括但不限於維護客戶內容的常規資料備份系統)。客戶同意保持位於地點的產品不受留置權或抵押權的影響。當客戶得知有影響產品或供應商對產品所有權的扣押或司法程序存在時，客戶應立即書面通知供應商。

5. 補充性終止條款。

5.1 違約事件。 發生以下任一情況即構成「違約事件」：(i) 客戶未能依照訂單規定的時間支付費用；(ii) 客戶未履行 CTS 和本附約中的任何條款、契約、條件，且供應商發出通知後 30 日仍未履行；或 (iii) 客戶破產。

5.2 救濟措施。 若發生違約事件，供應商可採取以下一或多個救濟措施：(i) 立即終止任何或所有訂單；(ii) 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宣布所有未支付費用立即到期應付，客戶有義務立即支付：(1) 所有訂單的所有未支付費用，加上 (2) 所有目前最新訂單於訂用方案剩餘期間 (即使提前終止) 內根據任何訂單應付的所有剩餘每月承諾量，作為雙方商定的損害預估，而非罰款；以及 (iii) 要求客戶根據本附約第 2.6 條 (產品歸還；資料遷移) 的規定在地點提供產品以進行資產回收。雙方將合理合作，配合供應商回收產品。客戶應負責支付供應商取回產品的所有權及/或尋求催收到期金額所產生的實際費用與合理律師費。

6. 賠償。

6.1 Dell 的賠償。 供應商將：(i) 針對任何第三方就產品或支援服務 (但不含第三方產品、為評估或免費提供的任何產品及開放原始碼軟體) 在客戶向 Dell 購買訂用方案的所在國家/地區內，發生可強制執行的第三方專利、著作權和商業機密侵權行為而提出的索賠 (下稱「索賠」)，為客戶提供辯護；以及 (ii) 透過支付以下費用向客戶進行賠償：(a) 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最終判定客戶因第三方索賠而承擔的費用和損害賠償；或 (b) 經供應商協商與核准的書面和解協議中規定的金額。此外，若任何產品或支援服務成為或依供應商認為可能成為此類索賠之標的，供應商可自行承擔費用並自行決定：(1) 為客戶取得繼續使用受影響產品或支援服務的權利；(2) 修改受影響的產品或支援服務以使其不侵權；(3) 以非侵權替代品取代受影響的產品或支援服務；(4) 通知客戶歸還產品並停止支援服務，且於收到產品後退還任何預付費用的剩餘部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第 6.1 條 (Dell 的賠償) 中的規定為客戶對產品或支援服務有關任何第三方智慧財產權索賠的唯一補償措施，供應商不因本附約或其他內容而有義務提供更多的賠償。

6.2 限制。 下列情形發生時，供應商概不負本附約第 6.1 條 (Dell 的賠償) 之義務：(i) 若客戶嚴重違反本附約或訂單；或 (ii) 對以下事由所產生或相關之任何索賠：(a) 將產品或支援服務與其他任何產品、服務、項目或技術有結合、一併操作或使用的情形，包括第三方產品及開放原始碼軟體；(b) 未依該產品或支援服務設計之用途或方式使用，或由於可能或進行中的索賠，於供應商通知客戶停止使用後仍使用；(c) 供應商或其授權代表人以外之人對該產品或支援服務進行的修改；(d) 供應商根據客戶或客戶代表提供給供應商之指示、設計、規格或其他資訊，對該產品或支援服務進行的修改；(e) 當供應商為該產品或支援服務提供可避免侵害的升級或較新迭代版，而仍使用產品的其他版本；(f) 客戶提供的服務 (包括因客戶自其服務衍生之營收或價值，而據此尋求損害賠償)；或 (g) 客戶或第三方記錄於該產品或支援服務上或因該產品或支援服務而使用的資料或資訊，包括客戶內容。

6.3 相互賠償。 就賠償方在履行本附約義務過程中的重大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而直接導致的第三方人身傷害 (包括死亡) 而提出的任何索賠或訴訟，雙方均將為另一方辯護並進行賠償。「索賠」包括根據第 6.3 條 (相互賠償) 提出的第三方索賠。

6.4 賠償流程。 供應商依本附約辯護與賠償之責任取決於客戶：(a) 是否立即向供應商發出索賠的書面通知，並採取合理措施減輕損害；(b) 是否授予供應商控制該索賠辯護與解決的唯一權利；以及 (c) 是否與供應商合作辯護與解決該索賠和減輕任何損害。

7. 責任限制。

7.1 僅就本附約而言，完全刪除了 CTS 之「直接損害賠償限制」條款，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A. 直接損害賠償限制。 除客戶支付訂單的義務、客戶支付產品損壞或損失的義務、客戶違反產品和服務使用限制、侵犯供應商或其關聯公司的智慧財產權、本附約或 CTS 所載之一方的賠償義務，或適用法律禁止的情形外，供應商 (含其供應商) 和客戶因任何爭議或本附約任何事宜所產生的總賠償責任，應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下列較高金額為限：(a) 100,000 美元 (或等值的當地貨幣)；或 (b) 就作為爭議主體之訂單產生的事宜或爭議之日前 12 個月內，客戶已支付給供應商的金額，但不包含因費用報銷或繳稅所收到的金額。儘管上述另有相悖之處，供應商 (及其供應商) 對因客戶使用或試圖使用第三方軟體、免費軟體或開發工具 (所有定義見 [EULA](#)) 或第三方產品，而導致的直接損害概不負責。

8. 定義。

本附約使用了 CTS 中的定義。以下定義亦適用：

8.1 產品的「資產回收」 係指供應商取回產品的所有權。

8.2 「破產」 係指由相關實體提起，或根據實體組織所在地的適用法律對相關實體發起的破產、接管、審查、無清償能力、重整、解散、清算或其他類似程序或法定程序，且該實體同意或未能依當地法律要求予以解除。

8.3 「計費期間」 係指訂單上載明之期間，且供應商據此向客戶開立訂用方案發票。

8.4 「雲端服務供應商」或「CSP」 係指 Dell Technologies 合作夥伴計畫中信譽良好的雲端服務提供商，購買訂用方案期限以向其客戶提供服務。

8.5 「主機託管地點」 在適用情況下係指第三方地點。

8.6 「客戶內容」 係指客戶或終端使用者透過使用訂用方案，儲存、使用或向供應商提供的資料 (包括所有文字、聲音、影片及影像檔案)、軟體 (包括機器映像) 及其他資訊。客戶內容不包括 Dell 遙測資料規定中描述的與客戶使用產品相關之系統資料。

8.7 本附約的「生效日期」 係指訂單中所載明之生效日期。

8.8 「費用」 係指每月承諾量和儲備容量使用費。

- 8.9** 「計量設備」係指供應商追蹤使用量並提供支援服務所需的設備、軟體和程式碼設計。
- 8.10** 「每月承諾量」係指如訂單規定，客戶承諾每月支付費用的使用量，且不論其實際使用量，皆按承諾量付費。
- 8.11** 「提供物特定條款」係指 www.dell.com/offeringspecificterms 上提供的條款。
- 8.12** 「訂單」係指經供應商確認的客戶對訂用方案之訂單。
- 8.13** 「儲備容量使用量」係指客戶超出每月承諾額之外的彈性消費使用量。
- 8.14** 「地點」係指訂單中確定的產品安裝位置。
- 8.15** 「訂用方案」係指根據訂單中的描述和指標量測，以彈性消耗的方式使用產品。
- 8.16** 「訂用方案期限」係指訂單中確定的產品使用期間，以及任何供應商核准的延長期。訂用方案期限應開始於產品被安裝於地點之日的次月第一日，或是若客戶延後安裝流程或客戶的地點未做好產品安裝的準備，則為產品抵達地點後的第二個月的第一日。
- 8.17** 「供應商」或「Dell」係指簽訂訂單的 Dell Technologies 實體。

9. 地區特定條款。

請在下表中尋找適用於特定地點的地區特定條款。地點位置依字母順序排列，地點共用相同條款的情況除外。

地點位置	適用的地區特定條款
澳洲	第 4.2 條 (其他限制和免責聲明) 第一句修訂如下：「受無法合法排除或修改之條件和保固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2010 年澳洲競爭和消費者法》(第 4 版) 第 3-2 部分第 1 節的規定，CTS 「限制」條款所載之供應商保固限制和 CTS 「保固免責聲明」條款所載之保固免責聲明適用於本附約項下之訂單。」
奧地利	本附約 第 1.3 條 (付款) 末尾新增了以下句子：「客戶必須支付由合約性質產生的任何其他費用。」
	本附約 第 3.2 條 (計量能力中斷) 末尾新增了以下句子：「儘管有上述規定，但若客戶可證明實際使用量低於相應計費期間開立發票的數量，則應以此類使用量為準，前提是該使用量不低於商定的每月承諾額。」
	本附約 第 4.1 條 (有限保固) 末尾新增了以下句子：「根據奧地利《民法典》(ABGB) 第 1096 節所述原因而減少或暫停付款的權利不適用。」
	本附約 第 5.2. 條(補償措施) 替換為以下內容： 「 5.2 補償措施 。若發生違約事件，供應商可採取以下一或多個補償措施：(i) 立即終止發生「違約事件」5.1(ii)-(iii) 所述情況的任何或所有訂單；(ii) 若客戶連續兩次未支付款項，或未支付數額不小的費用，則立即終止任何或所有訂單；(iii) 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宣布所有未支付費用立即到期應付，客戶有義務立即支付：(1) 所有訂單的所有未支付費用，加上 (2) 所有目前最新訂單於訂用方案剩餘期間 (即使提前終止) 內根據任何訂單應付的所有剩餘每月承諾額，作為雙方商定的損害預估，而非罰款；以及 (iv) 要求客戶根據本附約 第 2.6 條 (產品歸還；資料遷移) 的規定在地點提供產品以進行資產回收。雙方將合理合作，配合供應商回收產品。客戶應負責支付供應商取回產品的所有權及/或尋求催收到期金額所產生的實際費用與合理律師費。」

	<p>本附約第 7 條 (責任限制) 不適用。奧地利 CTS 中的責任限制適用於本附約，並做出了以下調整。在本附約中，應對奧地利《商業銷售條款》第 8.1 條做出修訂，並在本條末尾新增以下內容：「本附約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排除或限制以下責任：客戶支付產品損壞或損失的義務、客戶違反產品和服務使用限制、侵犯供應商或其附屬公司的智慧財產權、CTS 之 Dell APEX 訂用方案附約或 CTS 所載之一方的賠償義務。」</p>
巴西	<p>本附約第 1 條 (訂單與付款) 新增了第 1.5 條 (貨幣匯率)：</p> <p>「1.5 貨幣匯率。在訂用方案期限內，若美元匯率變動幅度等於或大於百分之十 (10%)，供應商可能會調整次月發票中的匯率。匯率變化幅度量測方式為：比較訂單下單當日的匯率與相應發票開立之日的匯率。匯率依據巴西中央銀行公佈的匯率。」</p> <p>本附約第 2.2 條 (產品所有權) 新增了下述第 2.2.1 條：</p> <p>「2.2.1. 在訂用方案期限 (依每個訂單中規定) 結束時，必須將產品歸還供應商，因為這些產品是供應商的財產，客戶沒有購買選擇權。訂用方案僅限於客戶在訂用方案期限內依本附約和訂單所述，在地點使用產品。」</p> <p>巴西 CTS 中的第 7.1.1、7.1.2 和 7.1.4 條不適用於本附約。</p>
加拿大	<p>以下內容將作為第 1.5 條新增至本附約第 1 條 (訂單與付款)：</p> <p>「1.5 雙方要求以英文起草本附約，並亦同意，本附約所需或預期之所有通知或其他文件應以英文編寫。Les parties ont requis que cette convention soit rédigée en anglais et ont également convenu que tout avis ou autre document éré aux termes des présentes ou découlant de l' une quelconque de ses dispositions éré préparé en anglais.」</p>
智利	<p>智利 CTS 中的第 7.1.1、7.1.2 和 7.1.4 條不適用於本附約。</p>
中國	<p>本附約第 4.2 條 (其他限制和免責聲明) 將替換為以下內容：</p> <p>「4.2 其他限制和免責聲明。CTS 『設備保固排除條款』所載之供應商保固限制和 CTS 「設備保固免責聲明」條款所載之保固免責聲明適用於本附約項下之訂單。供應商不對延遲、中斷、服務故障或使用網際網路及電子通訊時固有的其他問題，或與主機託管地點相關的問題承擔責任。客戶同意，在依照本附約下單時，客戶不會以未來交付的功能、供應商的公開評論或廣告，或產品路線圖作為決策依據。」</p>
哥倫比亞	<p>智利 CTS 中的第 7.1.1、7.1.2 和 7.1.4 條不適用於本附約。</p>
捷克共和國	<p>所提及的《民法典》係指經修訂的第 89/2012Coll. 號法案。</p>

	<p>本附約序言結尾處新增了以下內容：</p> <p>「根據本附約所有目的，雙方應作為獨立承包商。本附約內容不應視為構成任何一方為他方之代理人或代表人。雙方確認，本協定任何一方均不應被視為弱勢方，本附約的基本條件是雙方協商的結果，雙方均有機會影響本附約基本條件之內容。此外，雙方明確確認擁有企業家的身分，並在業務過程中簽訂本附約；因此，《民法典》第 1793 節和第 1796 節之規定不適用於本附約。</p> <p>本附約及各個訂單 (i) 構成雙方就其標的物達成的完整協議聲明，且雙方排除任何超出本附約明確規定範圍的權利和義務的承擔，這些權利和義務可能源於雙方之間建立的任何目前或未來的商業慣例 (無論是普遍存在或在相關產業內)，並且與本附約下的履約標的有關，除非本協議明確同意此類商業慣例；以及 (ii) 僅可以書面形式進行修改，並有雙方接受的證據。客戶提供的任何採購訂單或類似文件中，若與本附約不一致或衝突的所有條款均無效，且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p> <p>雙方同意 (在捷克共和國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民法典》以下各節不適用於本附約：558(2) (在其規定商業慣例優先於非強制性法律規定的範圍內)、1740 (3)、1747、1748、1936 (1)、1950、1951、1952 (2)、1971、1978 (2)、1980 和 1987 (2)。鑒於本附約的性質和適用情形，雙方明確同意並確認，其意圖並非訂立《民法典》含義內的租賃協議，因此《民法典》第 2201 節不適用於本附約。</p> <p>客戶承擔《民法典》第 1765(2) 節含義內情況變化的風險。」</p>
	<p>本附約第 3.2 條 (計量能力中斷) 末尾新增了以下內容：「儘管有上述規定，但若客戶可證明實際使用量低於相應計費期間開立發票的數量，則應以此類使用量為準，前提是該使用量不低於商定的每月承諾額。」</p>
<p>法國</p>	<p>本附約序言結尾處新增了以下內容：</p> <p>「雙方確認，在合約簽訂前的討論期間，另一方已提供並交換了足夠的資訊，以便簽訂本附約和相關合約文件，並且雙方有機會協商所有條款和條件。</p> <p>雙方確認並同意，合約條款和條件從整體上就雙方權利和義務，構成了一致且平衡的合約框架，包括但不限於保固、責任和財務條款。」</p> <p>本附約第 7.1A 條 (直接損害賠償限制) 末尾新增了以下句子：「不可預測性 (『Imprevision』)。雙方明確同意，法國《民法典》第 1195 條不適用。」</p>
<p>德國</p>	<p>本附約第 2.2 條 (產品所有權) 末尾新增了以下內容：</p> <p>「若產品與不屬於供應商的其他項目不可分割地組合在一起，並且產品是必要組成部分 (『wesentlicher Bestandteil』)，則供應商應在組合或整合時，依照產品在組合項目中的價值，依比例取得新項目的共同所有權。若產品以其他項目被視為主要項目的方式融合進其他項目或與其他項目組合 (『Hauptsache』)，客戶和供應商特此同意，客戶應依比例轉讓此項目的共同所有權。供應商特此應接受轉讓。」</p>

	<p>本附約第 3.2 條 (計量能力中斷) 末尾處新增了以下內容：</p> <p>「儘管有上述規定，但若客戶可證明實際使用量低於相應計費期間開立發票的數量，則應以此類使用量為準，前提是該使用量不低於商定的每月承諾額。」</p> <p>本附約第 4.1 條 (有限保固) 末尾新增了以下句子：「在不影響合約性質的情形下，供應商保留選取缺陷補救 (例如更換、維修) 的權利，德國《民法典》(「BGB」) 第 536 節和第 536a 節除外，但 CTS 第 8 條 (索賠) 規定的對不當得利承擔無限責任的情況不受影響。」</p> <p>本附約第 5.2 條 (補償措施) 替換為以下內容：</p> <p>「5.2 補償措施。若發生違約事件，供應商可採取以下一或多個補償措施：(i) 立即終止發生『違約事件』5.1(ii)-(iii) 所述情況的任何或所有訂單；(ii) 若客戶連續兩次未支付款項，或未支付數額不小的費用，則立即終止任何或所有訂單；(iii) 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宣布所有未支付費用立即到期應付，客戶有義務立即支付：(1) 所有訂單的所有未支付費用，加上 (2) 所有目前最新訂單於訂用方案剩餘期間 (即使提前終止) 內根據任何訂單應付的所有剩餘每月承諾額，作為雙方商定的損害預估，而非罰款；以及 (iv) 要求客戶根據本附約第 2.6 條 (產品歸還；資料遷移) 的規定在地點提供產品以進行資產回收。雙方將合理合作，配合供應商回收產品。客戶應負責支付供應商取回產品的所有權及/或尋求催收到期金額所產生的實際費用與合理律師費。」</p> <p>本附約第 7 條 (責任限制) 不適用。德國 CTS 中的責任限制適用於本附約，並做出了以下調整。對德國 CTS 第 8.1 條做出修訂，並在本條末尾新增以下內容：「本附約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排除或限制以下責任：客戶支付產品損壞或損失的義務、客戶違反產品和服務使用限制、侵犯供應商或其附屬公司的智慧財產權、商業銷售條款之 Dell APEX 訂用方案附約或 CTS 所載之一的賠償義務。」</p>
香港	<p>本附約第 4.2 條 (其他限制和免責聲明) 將替換為以下內容：</p> <p>「4.2 其他限制和免責聲明。CTS『保固』條款項下的供應商保固限制適用於本附約項下之訂單。供應商不對延遲、中斷、服務故障或使用網際網路及電子通訊時固有的其他問題，或與主機託管地點相關的問題承擔責任。客戶同意，在依照本附約下單時，客戶不會以未來交付的功能、供應商的公開評論或廣告，或產品路線圖作為決策依據。」</p>
日本	<p>刪除了本附約第 1.4 條 (採購訂單) 中的以下句子：「若 Dell 合理認為客戶之採購訂單金額不足以支付實際費用，則 Dell 將通知客戶此一情形，並進行相關討論。就額外資金達成協定後，客戶應立即就該額外金額發出相關採購訂單。」</p>
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卡達或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p>刪除了序言中的第三句話，並替換為以下內容：「本附約包括及透過引用併入了以下所有條款和條件：(i) 英國《商業銷售條款》(下稱『CTS』)(可透過 Dell 線上條款取得)，並依據本附約進行了修訂，但不包括附加或併入的任何其他附約；以及 (ii) 訂單。」</p> <p>本附約第 7 條 (責任限制) 新增了以下第 7.2 條 (爭議解決)：</p> <p>「7.2. 爭議解決。若雙方之間因本附約、任何訂單、其主題事項或訂立而產生爭議或存在與之相關的爭議 (包括非合約爭議或索賠) (下稱『爭議』)，則應參考並最終依照倫敦國際仲裁院規則 (下稱『規則』) 解決，這些規則將透過引用併入本條款。對於依照本條款提起的任何仲裁：(i) 應有一名獨立的仲裁員；(ii) 仲裁地點或法定地點應在位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的杜拜國際金融中心 (儘管 CTS 中載明了管轄地)；(iii) 雙方做出仲裁決定依據的準據法應為杜拜國際金融中心的法律，所有爭議的準據法均為英格蘭與威爾斯法律；(iv) 仲裁聽證會應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舉行；(v) 仲裁程序中使用的語言應為英文；以及 (vi) 仲裁員的裁決為最終裁決並對雙方均有約束力。雙方同意，雙方均不會對根據本條款之規定，在任何法院透過仲裁程序作出的任</p>

	<p>何仲裁裁決提出質疑，並應在杜拜國際金融中心法院的管轄下，進行強制執程序。雙方同意，雙方均不會對根據本條款之規定，在任何法院透過仲裁程序作出的任何仲裁裁決之執行申請提出反對意見或質疑，並應在杜拜國際金融中心法院的管轄下執行。在適用法律允許放棄的範圍內，放棄向法院上訴或援引法律條文的權利。本附約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會阻止或禁止任何一方在具有管轄權的英國法院尋求緊急臨時救濟，包括仲裁前附件、臨時限制令、臨時禁令、永久禁令和/或具體履行令，即對於維護任何一方的權利具有合理必要性的救濟措施。任何一方向司法機構申請此類措施均不得被視為侵犯或放棄雙方的仲裁決定，亦不應影響根據本條款為仲裁員保留的相關權力。」</p> <p>本附約第 7 條 (責任限制) 新增了以下第 7.3 條：</p> <p>「7.3 語言。本附約及任何訂單將以英文編寫和解釋，本附約和訂單的所有解釋問題應參考英文內容解決。未經 Dell 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將本附約和任何訂單翻譯成阿拉伯文。若本附約或任何訂單翻譯成阿拉伯文或任何其他外國語言，則就本文所載之所有目的而言，均應以英文版本為準，包括可能透過任何法律程序解決的任何爭議或索賠。雙方就本附約及任何訂單進行的通訊均應使用英文。無論哪種情況，若需要將某個版本翻譯成阿拉伯文，則客戶將負責準備譯文。若需要將任何通訊內容翻譯成阿拉伯文，客戶應負擔相關費用，包括 Dell 為了驗證客戶提供的譯文是否準確而產生的任何費用。客戶確認，無論是由 Dell 或客戶委託或支付之任何翻譯均屬於 Dell 財產，並將構成 Dell 機密資訊的一部分。」</p>
墨西哥	墨西哥 CTS 中的第 7.2.1、7.2.2 和 7.2.4 條不適用於本附約。
紐西蘭	<p>本附約第 7.1A 條 (直接損害賠償限制) 新增了以下句子：「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雙方同意 1986 年《公平交易法》(a) 第 9、12A、13 和 14(1) 節不適用。」</p> <p>修訂了本附約第 4.2 條 (其他限制和免責聲明) 第一句，修訂後的內容如下：</p> <p>「受無法合法排除或修改之條件和保固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1993 年消費者保證法》的規定，CTS「限制」條款所載之供應商保固限制和 CTS「保固免責聲明」條款所載之保固免責聲明適用於本附約項下之訂單。」</p>
波蘭	<p>本附約第 2 條 (交付、地點、使用、風險和歸還) 新增了第 2.9 條：</p> <p>「2.9。供應商具有 2013 年 3 月 8 日頒布的《防止商業交易過度延遲法案》之第 4(6) 條含義內的大型企業地位。」</p> <p>以下內容將作為第 4.4 條新增至本附約第 4 條 (保固)：</p> <p>「4.4。雙方排除《民法典》第 558 條第 1 款規定的保固，以及根據適用法律 (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 產生的任何其他排他性法定保固。本保固由雙方約定，並非《民法典》第 577 條所規定之單方面聲明。」</p>
瑞士	<p>本附約第 3.2 條 (計量能力中斷) 末尾新增了以下內容：「儘管有上述規定，但若客戶可證明實際使用量低於相應計費期間開立發票的數量，則應以此類使用量為準，前提是該使用量不低於商定的每月承諾額。」</p> <p>本附約第 4.1 條 (有限保固) 末尾新增了以下句子：</p> <p>「瑞士《義務法》第 259a 節及其後的法條不適用。」</p>

	<p>本附約 第 7 條 (責任限制) 不適用。瑞士 CTS 中的責任限制適用於本附約，並對瑞士 CTS 第 8.1 條 做出了以下調整。對此類條款做出修訂，並在本條結尾處新增以下內容：「本附約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排除或限制以下責任：客戶支付產品損壞或損失的義務、客戶違反產品和服務使用限制、侵犯供應商或其附屬公司的智慧財產權、CTS 之 Dell APEX 訂用方案附約或 CTS 所載之一方的賠償義務。」</p>
英國	<p>修訂了 第 7 條 (責任限制) 中的第 7.1 條，修訂後的內容如下：</p> <p>「僅就本附約而言，完全刪除了 CTS 之條款『責任上限』，並替換為以下內容：</p> <p>『責任上限。除客戶支付訂單的義務、客戶支付產品損壞或損失的義務、客戶違反產品和服務使用限制、侵犯供應商或其附屬公司的智慧財產權、本附約或 CTS 所載之一方的賠償義務，或適用法律禁止的情形外，供應商 (含其供應商) 和客戶因任何爭議或本附約任何事宜所產生的總賠償責任，應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下列較高金額為限：(a) 100,000 美元 (或等值的當地貨幣)；或 (b) 就作為爭議主體之訂單產生的事宜或爭議 (定義如下) 之日前 12 個月內，客戶已支付給供應商的金額，但不包含因費用報銷或繳稅所收到的金額。儘管上述另有相悖之處，供應商 (及其供應商) 對因客戶使用或試圖使用第三方軟體、免費軟體或開發工具 (所有定義見 EULA) 而導致的直接損害概不負責。』」</p>